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内蒙古交易团 展位分配和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内蒙古交易团展位数量安排和使用管理工作，做到展位数量安排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广交会扩出口规模、优化外贸结构、促进转型升级方面的导向和推动作用，促进自治区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一般性展位、品牌展位分配与管理。本办法所指一般性展位是指交易团组团单位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商务部切块下达的各交易团展位数量内，分配给本交易团参展企业使用的展位。品牌展位是指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本交易团申请获得的展位。

第二条 广交会展位分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注重发挥好广交会平台对出口的导向作用，优先支持自有产品企业参展，重点支持有一定出口规模、具有境外自主

品牌、专精特新、创新能力强、管理规范以及行业自律好的企业参展。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是广交会内蒙古交易团的组织管理部门，对全区一般性展位和品牌展位进行分配管理；各盟市商务局负责推荐本地区符合参展条件的企业参展，并对申请一般性展位企业资质进行初审；内蒙古进出口企业协会负责配合交易团做好参展企业的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同国家各相关进出口商协会、各省市区外贸商协会组织沟通联络渠道，在维护参展企业权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一般性展位使用条件

第四条 参展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二）对应展区上年度企业出口额达到广交会最低出口额标准：非流通型企业（是指出口商品仅限企业生产自营商品的生产型企业）20万美元、流通型企业（是指出口商品除企业生产自营商品外，代理出口非生产自营产品的贸易型企业或工贸企业）40万美元。出口额统计口径为中国海关全口径统计。

（三）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及申请参展商品符合广交会相关展区展品范围要求。

（四）企业应积极配合内蒙古交易团各项工作。

（五）为扶持有发展潜力的新企业或中小企业，在不超过交易团相应展区展位总数的 20% 比例内，支持符合本条（一）、（三）、（四）项准入标准，但未达到本条（二）规定的最低出口额要求的非流通型企业参展。

第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一）《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三）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

（四）在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五）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第六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一）商务部向社会公告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国家环保、海关、税务、市监、外汇、药监等部门通报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处罚期内禁止参展。

（二）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企业。

（三）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嫌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违反大会相关规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四）在自治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

（五）伪造展位申请材料的企业。因参展表现恶劣、拒不服从大会和交易团管理、破坏展览秩序，或违反大会和交易团其他相关规定，对大会和交易团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

第三章 展位申请

第七条 品牌展位的申请。依据商务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交易团进行品牌展位申请，由各盟市商务局推荐，经交易团初审后报相关进出口商（协）会及商务部复审、终审，按照复审、终审结果对品牌展位进行分配确认。

第八条 一般性展位的申请。凡符合广交会参展资质标准的企业可在大会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cn/>）申请一般性展位（已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须同时在线申请品牌展位），并按网上提示如实填写申请资料，在交易团初审通过后，将加盖公章的参展申请表及交易团要求的相关材料报送交易

团（参展申请初审通过仅代表具备展位申请资格）。非流通型企业需由所在盟市商务局对企业性质进行审核确认后，将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交易团。流通型企业仅限在申请某一展区的展位数量达到 2 个或 2 个以上时，可与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的非流通型企业（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联营参展），并须一并提交有关材料，同一展区最多可申请与两家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

第九条 乡村振兴特色展区展位申请。按照商务部切块下达各交易团乡村振兴特色展区展位数量，组织脱贫旗县所在盟市商务局进行申报推荐，并按照“先报先得”原则对展位进行分配。

第四章 展位分配

第十条 一般性展位分配采取评分制，针对各申请展位企业的出口额、行业自律、国际通行认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创新、境内外商标注册、品牌荣誉以及企业类型、参展表现等各项指标打分。

第十一条 内蒙古交易团委托内蒙古进出口企业协会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评分结果由内蒙古交易团进行复核确认。内蒙古交易团根据企业的评分情况，按照各展区申请及基数情况，结合得分高低综合评审择优分配，内蒙古进出口企业协会不得参与展位分配。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

第十二条 同一展区，流通型和非流通型企业，优先安排非流通型企业；同一展区同等条件下，非流通型企业优先安排拥有外贸自主品牌出口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出口企业。展位安排原则上“一定两届”，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为保证展位合理有效使用，非流通企业在同一展区分配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同一展期分配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个、同一届内分配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8 个；流通型企业在同一展区分配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同一展期分配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同一届内分配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个。

第十四条 内蒙古交易团遵循“保持稳定、优化结构、培育创新”的总体原则，有出口实绩且保持增长的企业一般性展位数量原则上保持不变，新增展位分配原则上向新申报广交会且符合条件的非流通型企业倾斜。

第十五条 内蒙古交易团一次性展位主要来源于商务部奖励性展位、从外团借入展位、扣罚违规企业的展位等，旨在支持企业调整展区结构、推动特色产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优秀企业。一次性展位仅限当届使用。

第十六条 一般性展位分配方案需经商务厅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在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官网公布，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展位退回

第十七条 获批一般性展位分配的企业在展位分配方案公示期内申请退展的，应在展位分配方案公示期内提出书面退展申请报告，逾期退展的，下一届不予分配展位。

第十八条 在每届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后的第三天至开展前一天的，申请退回展位的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展之后退回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第十九条 展位费收缴由内蒙古交易团委托内蒙古进出口企业协会负责，企业展位费需通过企业对公账户缴纳至内蒙古进出口企业协会账户，由内蒙古进出口企业协会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统一结算，并开具展位费发票。内蒙古进出口企业协会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十条 空出展位将采用备选企业依次递补机制。如遇展位商品种类冲突出现空余展位，将在保留交易团展位基数的前提下，在“易捷通”系统与其他交易团作临时性调剂使用。

第六章 展位补贴

第二十一条 为扩大自治区品牌影响力，对交易团品牌展位参展企业展位费、特装搭建费予以支持，其中，对企业展位费予以全额支持，对展位特装搭建费每个展位补贴1万元，每家企业特装搭建获得支持不得超过5万元。参展企业

展位费由内蒙古交易团同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统一结算，特装搭建费由企业先行缴纳，展会结束后由企业凭相关支出票据申请补贴支持。

第二十二条 对自有产品参展的非流通型企业展位费、特装搭建费分别予以 50% 补贴支持，每家企业特装搭建获得支持不得超过 5 万元。对经交易团核查无违规使用展位企业，于下一年度下达补贴资金。

第二十三条 为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乡村振兴特色展区展位配置费予以减免，由内蒙古交易团同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统一结算。

第七章 展位使用要求

第二十四条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仅限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申报，由盟市商务局初审确认，经交易团审核合格并获得参展展位的企业使用。

第二十五条 参展企业须如实在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进行备案登记，按广交会规定使用展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以及展览期间空置展位。展位实际使用者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参展企业一致。展位楣板（参展证明）须包含企业名称、所属交易团、展位号、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展位负责人等信息。参展证明须在现场展位显著位置摆放，对现场未能提供参展证明的企业按违规使用展位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参展企业须与内蒙古交易团签订参展协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责任书。

第二十八条 参展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展位的使用。展位负责人须为该展位参展企业正式工作人员并具有广交会核发的当届参展商证。

第二十九条 参展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将展位负责人情况录入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每位展位负责人只能负责本企业在某一展区的一个或多个连片展位，工作时间须在岗，并须配合相关部门对出口展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流通型参展企业在同一展区的相邻展位数量超过1个时，可与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联营参展）。同一展区最多可与2家非流通型企业共同参展。流通型企业为参展企业，非流通企业为联营（供货）单位。

第三十一条 如需联营参展，流通型企业须在展位申请阶段通过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联营企业信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报内蒙古交易团审核。展位安排结果公布后，参展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营企业确认，否则不能联营参展。联营参展时，展位楣板上只允许列明参展企业名称，同时展示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制作包括联营（供货）单位信息的参展证明。参展企业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联营（供货）单位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品牌展位及其粘连的一般性展位禁止企业联营参展。

第三十三条 每届广交会展前一个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开放参展易捷通系统，企业需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参展情况修改此前提交联营信息。

第五章 展位违规使用的认定

第三十四条 参展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违规使用、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一）展位分配结果正式下达后，未按规定时间缴清展位费用，或在申请范围内获批展位退展。

（二）企业申请特装布展经批准后又不按规定进行特装布展。

（三）未按大会规定时间布展，开展后出现展位空置的情况。

（四）未报、虚报、假报出口展展位负责人，或未按要求办理出口展展位负责人变更手续。

（五）参展人员在展位内持其它交易团参展证参展或将参展证转让其它企业人员使用。

（六）不服从大会、交易团管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七）涉嫌向中介或其他企业倒卖展位，严重扰乱交易团工作秩序。

（八）展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

(九) 以非参展单位的名义对外签约。

(十) 在出口展展位内派发或展示参展企业以外企业的宣传资料，包括名片、网站、光盘或纸质材料等。

(十一) 以任何方式将出口展展位转让、转售、分包、分租。

(十二) 参展企业无法提供与广交会备案登记企业信息资料相符的广交会参展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 非流通型企业以展位自用名义申请获得展位后，同不相关企业私下违规开展联营，并涉嫌将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的。

(十四) 经内蒙古交易团或大会检查组确认的其它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行为。

第三十五条 联营参展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一) 参展企业向联营（供货）单位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

(二) 在一个联营展位内联营（供货）单位超过1家的。

(三) 在出口展展位内派发或展示非参展企业或非备案联营（供货）单位的宣传资料，包括名片、网站、光盘或纸质材料等。

(四) 参展企业未在出口展展位内摆放包括联营（供货）单位信息的参展证明。

(五) 联营参展超出流通型企业与非流通型企业联营类型限制范围。

(六) 经内蒙古交易团或经大会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的行为。

第六章 展位违规使用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违规使用出口展展位的企业，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罚：

(一) 违反第三十四条(一)款的企业，逾期未缴清展位费或申请范围内获批展位退展的企业，从当届起取消其连续4届广交会参展资格。

(二) 违反第三十四条(三)款的企业，无偿收回空展展位，并取消其自下届起连续4届广交会参展资格。

(三) 违反第三十四条(二)、(四)、(五)、(六)款的企业，由内蒙古交易团对违规展位出具警告通知书，对违规行为企业主动整改后经核查符合大会展位使用管理要求的，继续保留企业参展资格；对未按期整改的，取消其下一届参展资格。

(四) 违反第三十四条(七)款的企业，自下届起扣减其全部展位，并取消连续15届违规所属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

(五) 违反第三十四条(八)款的企业，将根据大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做出相应处罚。

(六) 违反第三十四条（九）至（十四）款、第三十五条的企业，由内蒙古交易团对违规展位出具警告通知书，对违规行为企业主动整改后经核查符合大会展位使用管理要求的，继续保留企业参展资格；对未按期整改的，取消其下一届参展资格；对被大会认定违规并通报的企业，录入参展企业信用黑名单，并取消连续 15 届所属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并取消所有类别展位的增加资格至下次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基数重核为止。

(七) 对 2 个以上（含 2 个）统一布展的展位，将按统一布展总展位数来统计违规次数。

(八) 被大会认定为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并导致内蒙古交易团展位基数被扣减的企业，录入交易团参展企业信用黑名单，自下届起扣减其对应展区的所有展位，并按交易团被减基数扣减其他展区展位数量至下次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基数重核为止。同时取消参展企业法人代表名下企业下届参展资格，取消法人代表及展位负责人连续 10 届进馆办证资格。

(九) 内蒙古交易团设置投诉举报专线电话，鼓励举报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出口展展位行为，投诉举报必须实名制。

第三十七条 对被大会认定违规空置展位的参展企业，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空置一般性展位，取消其从下届起连续 4 届广交会的一般性展位参展资格，有效期至下次一般性展位基数重核为止。如空置展位为展馆 A 区中央通道展位，取消其从下届起连续 4 届广交会的一般性展位参展资格，有效期至下次中央通道展位重新核算安排为止。

（二）空置品牌展位，其空置展位所在展区的品牌展位由大会全部收回，取消其品牌展位申请资格。

（三）空置展位的展位费全额收取，不予退回。

第七章 违规处罚流程

第三十八条 对展会期间违规使用广交会展位的企业，按下列工作程序发出警告通知书：

（一）内蒙古交易团工作人员发现违规情况后，先予以口头警告，要求企业立即纠正，并书面通知企业负责人和展位负责人。

（二）违规展位未能及时整改，内蒙古交易团工作人员再次发现违规情况后，即书面通知企业负责人和展位负责人，要求即时整改并于 12 小时内向交易团做出解释，同时报备交易团负责人。

（三）违规企业负责人或展位负责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到内蒙古交易团团部报告违规纠正情况并解释违规的原因。未能提供合理正当理由，或企业负责人或展位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内蒙古交易团做出解释，或之后再度被内蒙古交

易团巡馆人员发现违规情况，内蒙古交易团即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并书面通知企业负责人和展位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大会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内蒙古交易团根据书面警告通知书发出情况做出书面处罚决定并送达企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管理规范由广交会内蒙古交易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规范自第 135 届广交会起执行。

附件：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内蒙古交易团展位分配评分细则

附件：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内蒙古交易团展位分配评分细则

（一）前三年平均出口额（35 分）。前三年（不含申请当年）平均出口额每 50 万美元得 0.5 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35 分。

（二）行业自律（5 分）。积极应对“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得 2 分；无涉嫌专利侵权处理调查得 1 分；积极参加自治区商务厅重点组织的境内外展会及其他重大商务活动得 1 分；加入内蒙古进出口企业协会积极参加商协会组织相关活动得 1 分。

（三）国际通行认证（10 分）。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中任一项认证即得 5 分，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参展展品。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四）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5分）。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得5分，“自治区级或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得3分；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得5分，自治区级或市专精特新企业得3分。该项累计不超过5分。

（五）研发创新（10分）。获得发明专利一项得5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得5分（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应为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专利内容应与企业申请的展区相关），获得外观专利一项得0.5分。该项累计不超过10分。

（六）境内外商标注册（5分）。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注册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商标得2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1分；在国内注册2个商标得3分，每增加1个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七）品牌荣誉（10分）。获得1项国家级品牌荣誉得3分；获得1项自治区品牌荣誉得2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八）参展表现（15分）

①遵守交易团组织纪律，包括按时缴纳参展费用、参展期间积极履行成交数据报送义务、配合交易团展位检查和调研工作等得6分。②积极配合交易团组参展工作，遵守交易

团参展规定，遵守大会统一布、参展规定，无安全责任问题，无安全责任隐患，无违反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得 6 分。③上届参展有实际成交得 3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但上一届参展有违反①-②项的扣减相应分值。

（九）对盟市推荐增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持续成长性好，带动能力强的出口企业，增加赋分（5 分）。

（十）参展企业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出现人为造假情况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与评分，并取消其从下届起连续 10 届广交会的参展资格。